

D2路（南芦公路-玉宇路）污水系统改扩建工程
通讯管线搬迁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四部分 服务标准及要求	2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3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委托，对 D2路（南芦公路-玉宇路）污水系统改扩建工程通讯管线搬迁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接受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D2路（南芦公路-玉宇路）污水系统改扩建工程通讯管线搬迁

2、招标单位：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3、项目概述：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位于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D2路新建一根管径1800-2000毫米污水干管，东起南芦公路，西至玉宇路，沿D2路自东向西敷设；新元南路新建管径800-1000毫米污水支管，南起沧海路，北至D2路，沿新元南路自南向北敷设。总投资为15474.14万元，本次拟招标该工程通讯管线搬迁（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施工工期：90日历天（不可控因素除外）（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5、内部项目编号：24-工08-0004

6、预算金额：包1-4463100元

7、最高投标限价：**包1-3899150.00元**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3%**

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投标文件中需提交响应截止日前7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03-20** 至 **2024-03-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04-09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在电子网上平台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

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标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接收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
路兴旺路 1 号 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人：邱政、王莹

电话：13661685394

电话：15216696088、1887951135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1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13661685394
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邱政、王莹 电话：15216696088、18879511350
3	项目名称	D2路（南芦公路-玉宇路）污水系统改扩建工程通讯管线搬迁
4	预算金额	4463100元人民币
5	合格投标人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3%</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3、其他资格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投标文件中需提交响应截止日前7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p> <p style="margin-left: 20px;">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招标澄清会	<p>召开时间（如有）：另行通知</p> <p>召开地点（如有）：另行通知</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8日上午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递交至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同时将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wangying@huganggroup.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邱政、王莹 电话:15216696088、18879511350
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如需)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_元 保证金形式: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单位需在不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全额提交采购代理单位。 保证金收取帐户: 帐户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帐号:7311 4301 8260 0083 676 注:备注栏写“投标保证金,内部项目编号(24-工08-0004)”。以提交并确认通过后为准,请各供应商留意。(若截止时间前未确认通过,则视为缴纳保证金未完成)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注:概不退还) 注: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套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每份采用胶装(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等字样,递交地点为开标地点。 电子文件为U盘,应包括PDF格式盖章后投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4-09 10:00:00 (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4-09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7楼会议室(具体详见电子屏幕)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2) 分公司（营业执照为负责人制）进行投标的，需要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出具全权委托授权等相关证明，方可进行投标，但对其所授权内容是否有资格进行投标，需在评审过程中由专家评审委员会集体作出认定。
18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取得验收证明。
19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签字；项目负责人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
20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若有）； （4） 投标截止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zjw.sh.gov.cn/查询、打印）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若有）； （5） 投标截止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zjw.sh.gov.cn/查询、打印）加盖公章； （6）被授权代表人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三个月都需要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投标人评标现场答辩	■ 不采用 □ 采用： 参加人员：□ 拟派项目经理（需携带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 □ 公司及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超过人） 时间及地点： <u>（注明或另行通知）</u>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3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u>履约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 10%</u> 履约保证金出具的银行： <u>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国有银行开具的且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u> 发包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1. 采购代理费：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的80%计取；（该费用可开具增值税发票）；最低收费标准为5000元/项目，由中标单位支付。 2. 专家评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取，以签收单为准；

说 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标段招标工程师：指具有所在招标代理机构注册的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受招标代理机构授权，主持本标段招标代理工作的代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

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如有）

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如已确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7)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人或造价咨询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7)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检查和熟悉施工范围内原有的构筑物、管线等设施;了解和熟悉施工范围周边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和施工范围周围已有的构筑物、管线等设施情况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并掌握招标人能提供的施工用水、用电设施情况;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和清运的地上和地下的构筑物、管线等设施的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无论是否开列费用或费用高低,招标人将一律视投标文件为一个有经验的建筑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并预见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下的投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费用索赔、增加工程价款或延长工期或延后竣工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一律不予认可,也不作任何答复和考虑。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解答。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由于投标人不参加答疑会,不主动领取书面答疑文书所产生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标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后，投标人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 1.11.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服务标准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主动领取补充招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3.3 投标人收到补充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向招标人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

(1) 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供开标前验证用）；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技术标“暗标”方式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的人员姓名、职位、简历等内容（本工程不采用暗标）；

(7) 拟分包计划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人基本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如需）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3.2.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本章第 5.1.1 项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安排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人基本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经理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3.5.2（1）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3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页数不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目录、图纸、封底）

3.6.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标为暗标的，投标文件应严格满足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凡本招标文件各处涉及技术标编制、装订及包装等要求与该附件要求不一致的，均以该要求为准。（本工程技术标不采用暗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准备

5.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5.1.2 开标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2 拒绝接收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

5.2.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2.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1 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

5.3 开标程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宣布投标文件的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的评标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招投标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投标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进行投标人评标现场答辩的，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准时参加评标现场答辩。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5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评标委员会中产生，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标报告上签字。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本章第3.3.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况者，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

本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 异议

9.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9.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9.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9.7 投诉

9.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7.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 9.6.1 项、第 9.6.2 项、第 9.6.3 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招标代理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精准扶贫政策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文），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第四部分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D2路（南芦公路-玉宇路）污水系统改扩建工程通讯管线搬迁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位于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D2路新建一根管径1800-2000毫米污水干管，东起南芦公路，西至玉宇路，沿D2路自东向西敷设；新元南路新建管径800-1000毫米污水支管，南起沧海路，北至D2路，沿新元南路自南向北敷设。总投资为15474.14万元，本次拟招标该工程通讯管线搬迁（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

90日历天(不可控因素除外)(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3%

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上项目负责人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投标文件中需提交响应截止日前7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D2 路（南芦公路-玉宇路）污水系统改扩建工程通讯管线搬迁

承包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以及通信建设安装工程的有关规定，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合同中心-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过程总承包施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D2 路（南芦公路-玉宇路）污水系统改扩建工程通讯管线搬迁

二、工程地点：东四灶港西起规划路，东至卓秀路。

三、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D2 路新建一根管径 1800-2000 毫米污水主管，东起南芦公路，西至玉宇路，沿 D2 路自东向西敷设；新元南路新建管径 800-1000 毫米污水支管，南起沧海路，北至 D2 路，沿新元南路自南向北敷设。总投资为 15474.14 万元，本合同工程内容为该工程通讯管线搬迁（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承包模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依据招标相应范围，由中标人实行施工总承包，除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外的包权属单位管理费、包掘路修复费、包土方外运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办证、包权属单位协调、包施工管理、包施工图预算编

制及竣工资料编制、包验收通过移交等方式实施施工及地下管线跟踪测量费用。

五、合同总价： RMB[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税金为【 】元，税率为【 %】，合同履行期间，若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根据上述税率计算的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原合同的合同含税总金额。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合同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措施项目按项报价的不受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的的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暂估金额如发生，经协商后确定计价办法,另行结算；零星工作项目费今后按现场的签证进行结算。

2、该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

2.1 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仪器仪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增值税；

2.2 交通、环卫、城管等部门行政审批手续费等；

2.3 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等开挖、恢复费用，交改费用等；

2.4 深化设计费；

2.5 甲方完成地块动迁后，对地块内的管线进行清除。

六、支付与结算：

1. 工程付款

1.1 预付款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且政府财力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即¥_____元），其中包括合同暂定价款 100%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即¥_____元）。

1.2 进度款支付：甲方根据管线搬迁工作量累计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 80%。

1.3 剩余款项支付：管线搬迁工作完成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经甲方或投资监理（若有）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格的 95%。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清算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结算，多退少补。

2. 每次付款前，乙方要提供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 号）文规定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专用账户，用于对农民工工资支付。

4. 结算依据:

4.1、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4.2、招标文件答疑的补充文书；

4.3、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有关图纸及其它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

4.4、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

4.5、工信部规[2016]451号文关于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

4.6、中国电信[2017]107号文《关于实施新版信息通信工程定额的通知》；

4.7、工信部[2008]颁发的《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机械、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4.8、工信部通函[2012]213号文“关于调整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取费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

4.9、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4.10、签证、设计变更及合同内隐蔽工程结算时，需提供现场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相关影像资料。

4.11、通信物料价格信息、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投标当月《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

4.12、上海市现行的相关定额及相配套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4.13、国家、上海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4.14、社会保险费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工程期限：计划 2024 年 月 日开工，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日历天。实际开工日以甲方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

八、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与质量检验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工程施工详图、设计说明和施工技术文件。

九、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及设计交底和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如需要变更设计，须经得原设计单位及有关技术部门的书面同意，双方和原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生效；在工程竣工后，决算时按签证一并结算，如无签证手续，结算不予更改。

3、签证、设计变更及合同内隐蔽工程结算时，需提供现场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相关影像资料

十、设备和材料供应

1、材料、设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装置性材料供应：由乙方负责提供；

3、定额内计列的消耗性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4、乙方应确保所有材料、设备的质量，如有质量问题，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十一、安全责任

1、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现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如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引至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时，由责任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提供一切方便并协助救护的责任。

3、乙方应于开工前布置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对施工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十二、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和说明、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竣工时，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

十三、保修条件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设备运行提供一年保修。

十四、违约责任

本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造成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各权属单位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

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或乙方原因工程未能如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偿付逾期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逾期超过【】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工程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如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按上款偿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因甲方原有设备自身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甲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偿付逾期违约金。

十五、双方其他约定

争议解决方式：以平等、协商、互利的方式为基本原则，解决合同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纠纷；若协商不成，则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

签署地：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为了全面履行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书》，进一步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发包人责任

一、向承包人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承包人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实施。

四、对承包人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安全生产责任制条例，严格按发包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交纳、退款及使用规定》执行。

第三章 承包人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四、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五、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六、参加与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七、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八、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 16 岁的童工，不得安排 50 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九、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作业。

十、本项目按规定要求设置 名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有效证件号_____。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对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能全天候现场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0.8~3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十一、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证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二、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三、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四、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五、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分钟内报告发包人。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附件。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1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四）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本项无需投标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响应文件中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7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分析因素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函及附录、供应商书面声明、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如有）；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细则

技术标	工程施工现场布置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0-10	一般的得 2-4 分，较好的得 5-7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0-10	一般的得 2-4 分，较好的得 5-7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主要设备、劳动力、原材料)	0-6	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根据质量管理、安全措施及保证体系完善性，过程控制的针对性等。一般的得 2-4 分，较好的得 5-7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6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的合理性。一般的得 1-2 分，较好的得 3-4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5-6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有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2-4 分，较好的得 5-7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技术人员配备	2-8	人员配备一般得 2-3 分，较好的得 4-5 分，充足的得 6-8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5	一般的得 1 分，较好的得 2-3 分，好的并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业绩、经验	0-5	投标人承接过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证明文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业绩证明文件因反应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商务标	报价得分	0-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p> <p>对提供合格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所报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小型、微型企业）。</p>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xxx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承诺书；（原件）

 投标函（原件）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投标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六）拟分包计划表；

（七）投标人基本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另册）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标

(一)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投 标 承 诺 书 (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 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 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_____整，（小写）人民币（元）_____整。

3、我方将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90_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的，我方提交的招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公开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7、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公开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公开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9、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D2路（南芦公路-玉宇路）污水系统改扩建工程通讯管线搬迁包1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报价为：万元；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处罚承诺：_____；工期处罚承诺：_____；

3.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证书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并盖章)

成员二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年月日

(七)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八)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D2路(南芦公路-玉宇路)污水系统改扩建工程通讯管线搬迁),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个工作日内打印有效)

投标保证金(如有)

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八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